

# 蓬江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一、“十一五”期间卫生工作回顾

“十一五”期间全区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更好地满足了全区人民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蓬江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做出了贡献。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第二人民医院于2008年底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签署合作协议，由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定期派医疗技术骨干指导和支持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业务，充实医疗技术力量；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职责，在工作中以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为核心，以提升医疗服务、维护群众利益为重点，坚持对医疗核心制度的落实情况实行定期督查、反馈、通报和整改，坚持对影响医疗质量和安全的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监测，要求各临床医技科室严格科室管理、落实各项制度；狠抓医疗文书质量和环节质量，落实首诊负责制和三级医师查房制，加大病历和处方的检查力度，加强各种记录本的督查。通过以上措施，努力创建二级甲等综合性医疗机构。

（二）我区棠下、荷塘、杜阮三个农村镇有行政村56条，三镇辖区内现设置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3间、卫生站39间，目前我区三镇农村卫生机构布局基本合理，村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看病15分钟行程内可以到达本村或邻近卫生站，医疗机构设置

数量能基本满足村民和外来务工人员诊病需要，卫生服务可及性及覆盖率达 100%。镇、村两级提供服务的医生均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执业证的人员，镇、村卫生站基本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三）建设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继续保持高水平的计免接种率。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棠下、荷塘、杜阮镇卫生院及潮连医院均已建立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建成率 100%。区、镇两级政府落实了计划免疫接种费用，户籍人口计免接种率连年保持 95%以上的高水平。

（四）市第二人民医院、杜阮镇卫生院、白石医院已经建成艾滋病初筛实验室，棠下镇、荷塘镇卫生院、潮连医院建成艾滋病筛查点，艾滋病检测点建成率 100%。

（五）控制重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在全区医疗卫生人员的努力下，2009 年取得了抗击“甲型 H1N1 流感”的重大胜利，并为全国推行“甲型 H1N1 流感”居家隔离治疗提供实践经验。

（六）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有效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2010 年我区已实现连续 23 年无狂犬病、白喉、出血热，21 年无百日咳，18 年无脊灰，17 年无乙脑发生。

（七）2006 年，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各卫生院均已设立健康

教育科（组），做好院内健康教育工作。

（八）妇幼保健工作明显加强。2010年，孕产妇保健管理率95.85%、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95.85%、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9.95%、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100%、孕产妇死亡率为0、婚前医学检查率10.80%、妇科病普查普治率97.7%、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99.31%、婴儿死亡率4.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47‰、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1.97%、婴儿母乳喂养率99.20%。提高接产医疗单位的产科水平，2010年各医疗单位产科有8名产科副主任医师。

（九）初步建立起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前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已初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形成了3-10万人或1个街道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格局，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用房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的国家标准。并已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纳入率100%。具备开展社区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和医疗、康复等工作的基本设备以及必要的通讯、信息、交通设备。同时，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积极开展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到2010年，已建立个人健康档案367338份，完成省下达的2010年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50%的目标。2010年7月，我局完成了“江门市蓬江区区域社区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的验收工作，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始通

过新系统管理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数据，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底，已录入 204994 份。

区财政从 2007 年起每年投入 60 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同时，区财政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灾害防疫等工作所需经费给予补助。

（十）卫生应急工作不断完善，调整充实了蓬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工作小组、行政控制工作小组、后勤供应工作小组及社会宣传和信息处理工作小组，并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护队。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在区财政的支持下，我区各医疗单位均储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由各有关医疗单位管理，并实行动态管理，保障了卫生应急需要。

区卫生局及各有关医疗单位每年组织传染病防控应急演练。2006-2010 年，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与市疾控中心紧密合作，及时处理了 21 起甲型 H1N1 流感、流感、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水痘等传染病暴发事件，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有效控制了疫情。

（十一）全面提高卫生技术人员素质，加强医疗服务能力

2009 年，全区医疗单位职工 106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41 人，占 88.19%。卫生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 45 人、中级职

称 125 人、执业（助理）医师 355 人、注册护士 313 人，其所占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 4.78%、13.28%、37.73%、33.26%；全科医师 16 人；执业（助理）医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层次占 90.94%；乡村医生达到中专以上学历占 62.22%、乡村医生具有执业助理医师占 26.97%；护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占 33.82%；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普及率 100%；卫生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率 100%，卫生管理人员未实行持证上岗。加强卫生人才建设的主要采取如下的措施：一是建立医疗单位一把手抓人力资源制度；二是严格实行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加强重点专科和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抓好基层医疗单位重点招聘本科学历毕业生和引进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等适用人才；三是完善卫生队伍的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四是推行公开招聘制度；五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

（十二）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保障水平  
加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区、镇成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专门机构，各镇配备 2 名或以上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卫生局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2006 年起，在棠下、荷塘、杜阮镇实施区统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该制度覆盖全区所有镇、村，2010 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达 99.9%。实施区统筹后，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人均筹资总额由 2006 年的 80 元提高到 2010 年的 250 元，

住院最高报销限额由2006年的3000元提高到2010年的6万元；在市、区、镇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报销比例由2006年的25%、35%、45%相应提高至2010年的45%、70%、70%。特殊病种门诊医药(疗)费用最高限额补助由2008年的2000元提高到2010年的1万元。逐步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管理，并在区内及部分市级医疗机构实施住院即时报销制度，简化报销程序。

实施“村改居”后的环市、潮连街，已逐步过渡到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虽然“十一五”期间全区卫生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但目前仍存在不少困难，如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结核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病防治等体系不健全，公共卫生经费投入不足，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不能满足时代发展需要，高层次公共卫生卫生人才短缺，社区卫生服务六大功能亟待完善等问题，需要我们在“十二五”期间下大力气解决。

## 二、“十二五”规划

### (一)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积极贯彻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深化卫生改革，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建设制度健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公平优先、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

化卫生事业，努力满足区域内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到 2015 年，全区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达到供需平衡，居民健康水平和卫生服务指标达到较高水平。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最大限度地预防疾病。

## （二）发展重点

1.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2. 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普遍覆盖。

3.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结合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 深化卫生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卫生人才调控、培养、使用、流动、激励等系统管理的科学机制。

## （三）内容

1.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1）到 2015 年，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成为二级甲等的综合性医院、白石正骨医院建设成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

（2）完善区级综合医院基础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规划建设一幢住院综合楼，争取 2012 年底前完成；更新设备，购置现代化医疗设施。

(3) 完善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基础建设。指导各镇卫生院新改扩建,并争取在 2013 年前全区所有农村卫生站达到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

荷塘卫生院拟新建 5 层住院大楼,占地面积 600 平方,设床位约 200 张,开设内、儿、外、妇产科等住院科室,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建成后,配置设施齐全,达到要求的手术室 3 间、供应室 1 间、妇产科分娩室 1 间、妇产科治疗室 1 间,病房设计合理、实用,面积达到国家要求平均水平。

杜阮镇卫生院计划 2012 年前拆除爱活健康楼、黄润棠纪念楼和一座宿舍楼,重建一座面积 5000 平方米的 5 层住院大楼。住院大楼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设计病床 150-180 张,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住院科室。住院楼建成后,每年可接纳住院患者 1.2 万人次。并投入 80 万元配置一台 DR、20 万元购置一辆救护车。争取 2015 年前计划投入 500 万元购置一台 CT 机。

## 2. 健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1) 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 2011 年底,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0%以上,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50%以上;健康档案使用率达 70%,合格率达 90%以上。加强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管理,计划免疫接种率保持 95%以上,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人口覆盖率保持 95%以上,继



续做好辖区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控制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2) 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职能。2011年初，在确保计划免疫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在蓬江区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计划免疫工作试点。到2015年，在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计划免疫工作成功后向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铺开，从而逐步完善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六大功能（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医疗）。

(3) 巩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指标，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及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到2011年，目标人群增补叶酸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90%，叶酸服用率分别达到90%，叶酸服用依从率分别达到70%；到2015年，我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均达到99%以上；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全区卫技人员队伍中杜绝无专业学历者；到2015年，医生要全部达到大专以上学历水平（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geq$ 4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 $\geq$ 30%。

(2) 到2015年，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比例达到：高级15%、中级35%、初级50%。逐步提高护理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

(3) 到 2015 年，全区卫生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 100%，持证上岗率达到 95%。

(4) 到 2015 年，镇卫生院院长原则上要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区级医院院长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5) 到 2015 年，在社区工作的医生中，全科医师数  $\geq 30\%$ 。

(6) 镇卫生院临床医疗服务人员要具备执业医师及以上的执业资格，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要具备初级及以上的专业资格；到 2015 年，乡村医生全部达到中专以上学历水平，乡村医生完成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的比例为 85%。

(7) 加大卫生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的培训，到 2015 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4.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从 2011 年起，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并开展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零差率销售。

#### 5. 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

按照上级要求，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根据人员变动，调整充实各类卫生应急队伍，按照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专项传染病防控演练或应急救援演练。

## 6. 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协调工作

(1) 逐步健全和完善《蓬江区食品安全工作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法》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初步构建起我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2) 提高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加强政府与部门间、部门与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和沟通，进一步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发挥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的作用，探索建立我区食品安全隐患通报制度和风险预警制度。

## 7.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使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

(1) 落实公立医院政府补助政策，主要用于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扶持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补贴政策性亏损等，对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形成规范合理的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机制。

(2) 政府负责其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使其正常运行。对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所有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核定政府补助。支持农村卫生站建设，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

(3) 建立对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机制。

(4) 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201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 25 元。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